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實習）

參加第 58 屆美國與國際法課程 研習報告

服務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職稱：邱怡菁/履約風險控管專員

派赴國家/地區：美國

出國期間：112 年 5 月 27 日至 7 月 2 日

報告日期：112 年 8 月 31 日

摘要

本報告介紹筆者赴美國德州普拉諾，參加「第 58 屆美國與國際法課程」之研習心得與建議。

首先簡述本次公務出國目的。由於筆者處理履約風險控管業務所涉自契約擬訂至履約之過程，容易面臨溝通與協調之場合，復我國商事法主要承襲自英美法，遂盼藉此次研習尋得相關技巧。

其次，重點摘錄課程內容與筆者業務者，介紹任務過程，同時涵蓋筆者實習心得，包括：美國法律制度簡介、法律文件寫作、國際交易法令遵循、國際契約架構、協商技巧與實練、訴訟法、商業組織相關法令、國際仲裁法令、跨國破產管轄權、法律問題解決實際演練、模擬法庭及課外活動等。任務過程所遇困難亦為本章著墨之處。

接續則係筆者參與課程之心得及對於未來執行業務之建議。並以本次課程在講師與學員熱絡思辨，如何靈活運用美國法與國際法之特色，豐富筆者執行法律相關職務之知識作結。

目次

第一章 公務出國目的	4
第二章 任務過程	5
第三章 心得.....	20
第四章 建議.....	21
第五章 結論.....	22
參考資料.....	23

第一章 公務出國目的

私人在市場上為交易行為，其權利、義務如何分配，悉依雙方以自由意志共同協議，落成文字，成為契約。筆者負責業務，主要為本公司購、售電契約有關履約風險之控管，擬定契約條款之過程中，須匯集公司內部各單位意見、與業者協調交易行為之風險分配；簽訂契約後，履約如生爭議，則須共同尋求解決方案。私法爭議之解決方式無他，在不違反強行禁止規定之合法範圍內，有效之溝通得促成雙方達成合意，得出互利共贏之最佳解決方案。美國與國際法課程(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以法律從業者所需之理論與技巧為號召，其中協商亦為課程特色之一，因此，選擇此課程作為公務出國實習之目的。

第二章 任務過程

第一節 課程介紹

西南部國際法與比較法機構(The Southwester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位於美國德州普拉諾(Plano, Texas)，以舉辦美國與國際法課程為主要任務之一。自 1964 年以來，此課程吸引來自 121 個國家共 3 千多位學員參與，參與者之身分，為美國以外之法律相關從業者，如律師及公司法務，因其業務所需而前往學習美國法及國際法，同時與他國法律實務工作者互相交流。本屆參與之 42 位學員，或為執業律師，或為公司法務，亦有大學教授及政府律師，分別來自阿根廷、比利時、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德國、希臘、義大利、印度、日本、墨西哥、奈及利亞、烏干達、祕魯、菲律賓、葡萄牙、新加坡及越南…等二十餘個國家。

具體而言，此課程包含美國法律制度簡介(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Legal Process)、法律文件寫作(Legal Writing in Plain English)、國際交易法令遵循(FCPA/Compliance Course)、國際貿易法規(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協商技巧與實際演練(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訴訟法(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in US Courts)、商業組織法(Business Organizations)、國際仲裁法(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領導力(CAIL Global Leadership Institute)、國際稅法(International Tax)、國際破產法(International Bankruptcy Workshop)、法律問題解決實際演練(Law Firm Problem & Cyber Breach Workshop)、企業與人權(Business & Human Rights)、企業法律顧問座談會(In-House Counsel Leaders Sessions)、律師健康(Attorney Wellness)、商標(IP/Trademark)、模擬法庭(Mock Trial)及課外活動等，本報告僅重點介紹與本處有關業務之部份。

前述課程之講師，囊括大學法學院之教授、現任法官，與執業律師，其等除了以講課方式進行課程外，亦舉辦座談會，讓各方法律從業者得藉此機會交流意見。此外，實際演練占本課程比重不少，講師們設計情境，供同學演習法律爭議解決技巧，案例事實較簡易者，由學員逕於課堂中以群組討論，並推派代表發表討論結果；情節設計較複雜之案例，因利害關係人增加，所須權衡之利弊風險愈趨多樣，解題難度隨之提高，故邀請當地法官與執業律師們帶領學員組成小隊，相互進行談判。幸運的是，本屆學員們於課堂均踴躍提問、發表意見，積極交流彼此從業經驗，豐富課程體驗。

壹、 美國法律制度簡介

法律之影響無所不在，以遠赴重洋，跨海至此參與課程之學員為例，自其入境時依規定須辦理簽證、通過海關時依規定須檢查人身及行李、搭車至飯店時，司機依規定須取得駕照、在超商購物時依規定課以不同稅賦，諸此在美活動所涉之法律規定，可歸類為聯邦法(federal laws)、州法(state laws)以及地方法(local laws)三大類。

憲法至高性、聯邦系統、監督制衡機制(checks and balance)、案例法(又稱普通法 common law)及陪審團庭審(jury trials) 等，為美國法律制度之特色。其中聯邦體制之特徵，體現於國會享有跨州貿易管制權，由於商業與政治經常交錯纏繞，難以劃分，為免聯邦政府權力過大，憲法遂將州際貿易管制權交付予代表民意之國會。因此，當紛爭出現時，究由州法院或聯邦法院裁判，涉及該紛爭是否應被定性為跨州貿易案件，此時，定性標準成為法律上之重要爭點。

又如美國司法體制為聯邦法院系統及州法院系統雙軌制，聯邦法院系統原則上採三級三審制，即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與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州法院系統則視各州制度而異。至於法律規定，不論實體法或程序法，亦係各自制定，故聯邦法律與州法律，亦可能不同。

在司法雙軌制及聯邦法與州法各自獨立之情況下，同一紛爭恐因適用之法律不同而導致相異結果，此時，案件交由何法院管轄，即可能影響訴訟結果。因此，司法實務上花費不少時間、精力，爭論一案件究應歸屬於聯邦或州管轄。

貳、 法律文件寫作

語言之奧妙在於可使用不同表達方式詮釋同一概念，或詞藻華麗，或簡明扼要，均有其風格。然而，講師認為，在英文法律文件使用冗長語句，對於讀者將產生困擾，其提倡以淺顯易懂、言簡意賅之方式從事法律文件寫作，促進契約內容之易讀性。由於筆者先前接觸之英文法律文件，似均以固定用語撰寫，為釐清講師所述，與現行美國司法實務運作模式之關聯性，故詢問講師，其提倡簡明用語(plain English)，係指近來司法實務寫作之趨勢(trend)，抑或指寫作之正確方式(correct way)？講師表示，簡明用語應係一種「較好之寫作方式(better way)」。

參、 國際交易法令遵循

法令遵循在國際交易備受重視，在美國進行商業行為時，反貪腐、就業

歧視、性騷擾、藥物及酒精使用、工會、隱私權保護、內線交易、公平交易等為重要之法令遵循議題。講師特別就海外反腐敗行為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作相當篇幅之介紹，賄絡(bribery)與貪腐(corruption)行為帶來之弊害諸多，如：妨礙市場公平競爭、惡幣驅逐良幣，品質良好之商品無法進入市場、未符規範之產品反而進入市場，損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妨礙經濟發展、賄絡之成本變相反映在商品價格、破壞民主政治與公民參與、恐有資助恐怖份子之疑慮等，故有必要加以禁止。反貪腐為國際議題，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非洲聯盟預防和打擊貪腐公約(The African Union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Corruption, AUCPCC) 均有類似提倡。

FCPA 包含兩大部分，其一為反賄絡條款(Anti-Bribery Provision)，其二為會計帳務與內部控制條款(Books and Records Provision)。後者之規範主體為發行人及上市公司，前者則包括美國境內已設立登記及未設立登記公司、美國公民(無論是否在境內)、境內之非美國公民、美國公司之外國從屬公司，以及主要業務在美國之外國公司。反賄絡條款之規範內容，主要係禁止行為人向外國公務員，以提供任何有價值財物之方式，影響其公共決策，使自己獲得商業上利益。在些許情形下排除不罰，例如財物之價值合理，且與商業行為有關聯、行為透明並符合公司政策。

如何避免違反 FCPA？首先，倘公司對於即將進行之交易行為是否構成貪腐，存有疑問，可檢具事實與正確資訊，向美國聯邦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聲請書面意見，惟此意見並不具有拘束力；此外，講師建議，在交易之前進行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最後，完善地以書面紀錄何人負責何項業

務最為必要，公司帳簿及表冊應依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陶德－法蘭克法案(Dodd Frank Act)或稅務規定等，確實紀錄、存查，獨立審計員、獨立審計委員會、制定法令遵循計畫與提供熱線等措施，亦建議使用於公司內部控制。

講師列出數種紅旗警示(red flags)，說明當交易中出現下列情形，即有構成貪腐之可能：

1. 中間人(agent)與外國官員具有關聯性(related)。
2. 要求以現金支付對價。
3. 近期曾擔任過政府或軍方職位。
4. 要求使用境外銀行或境外資金。
5. 支付對價之方式複雜。
6. 配合度低，拒絕回答問題。
7. 遭其他司法管轄權(jurisdiction)禁止其從事商業行為。
8. 基本經驗不足。
9. 堅持以固定費率或比例計算報酬，拒絕以工作時數計算。

最後，美國政府設有對吹哨者之保護制度，講師建議切勿報復吹哨者。

肆、 國際貿易法規

國際貿易提供多樣化之商品及服務、降低商品價格、規模經濟，使人民生活更好，一旦人口增加，政府徵得更多稅收，藉此站穩國際地位，不但可維持國家安全，亦促進國際和平。

然而，國際貿易之買家與賣家多素未謀面，雙方地理位置遙遠，位處不同司法管轄區域，買家無法在商品運送前檢查商品品質，兩造發生爭議時，準據法之選擇(choice of law)為重要議題，故本堂課著重於發生紛爭時，應於何法院提起訴訟方為適法管轄。另亦帶領筆者認識國際貿易經常涉及之條約，如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及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CC)。

伍、 協商技巧與實練

相較於理論，本堂課著重協商之技巧與實際演練。課堂一開始，講師請學員逐一回答其認為自己在協商時展現之特質為何？公平(fair)、有說服力(convincing)、合理(reasonable)、全面性(comprehensive)、值得信賴(trustworthy)、有策略性(strategic)及友善(friendly)等，為學員評價自己之形容詞，有趣的是，極少數形容詞為負面詞彙(如固執)。接著，講師再詢問學員期待於本堂課學習到何種技巧？學員回答中令筆者印象深刻者為，因身為「群體中之少數(the only one in room)」，如種族與性別等生而如此之特徵，經常使其等在協商時專業受到忽略，故希冀自本堂課尋得解決之道。

傾聽與理解為順利協商之關鍵技巧。此次赴美為筆者初次踏入全英語環境，除須適應異國語言與文化之外，由於學員幾乎非以英語為母語，其口音及交談內容又以商用英語為主，諸多因素，在在讓筆者此次赴美實習，備受挑戰。然而，筆者於本堂課能較為無障礙地理解授課內容、與講師互動，應當係講師善於傾聽與理解，遂能照顧到全部與課學員之故。

講師設計兩種情境供學員實際演練。在情境一，學員兩兩分為一組，互為利害關係相反之對立角色；情境二，則為多方角色參與協商，茲簡化事實如下：現有一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人，計劃於地方建設深水港口，政府雖有意願，惟為免民意反彈，遂要求投資人應先在 5 個相關議題中，取得利害關係人之共同合意，政府方會依該合意通過建設港口之提案。利害關係人在 5 個議題各涉及不同程度之利害關係，分別為投資人、勞動部長、當地銀行、開普省省長、工業部長與環保團體，5 個議題如下述：

1. 進駐產業對環境之汙染程度。
2. 港口建設對生態之影響。
3. 是否優先錄用當地員工。
4. 銀行放貸金額。
5. 補貼現有港口。

利害關係概略為：勞動部長認為此投資案無論在長、短期，均會增加工作機會，故符合其利益；當地銀行著重地方可開發之自然資源、希望擴張商業部門，並兼顧環境友善、開普省省長甫經選舉成功續任，故希望此投資案促進經濟發展；工業部長傾向保護傳統產業；至環保團體則堅決反對，認為此建設必定侵害環境。

筆者被分配之角色為銀行之協商代表人，在初步協商中，需以發展沿海資源、協助強化銀行在地方之發展、掌握重要投資項目之控制權等利益為中心，綜合判斷 5 項議案對銀行之影響。銀行將就協商結果進行評分，總分為 100 分，如獲得之分數超過 65 分，則銀行會支持此投資案。評分標準如下：

議案	投資人意向	銀行意向
進駐產業對環境之污染程度	投資人不考慮產業污染程度，希望開放所有產業進駐。	<p>銀行之政策傾向環境保護，然而產業結構如全為低污染產業，對於金融結構過於脆弱，多樣化之產業方有助於經濟發展，因此評分如下：</p> <p>A. 低污染及高污染產業混合：11分</p> <p>B. 以低污染產業為主：5分</p> <p>C. 以高污染產業為主：0分</p>
港口建設對生態之影響	投資人之提案將破壞濕地及動植物棲息地。	<p>銀行政策為保護生態，惟亦擔心積極生態保護措施可能不利港口經濟發展，因此評分如下：</p> <p>A. 促進生態發展：25分</p> <p>B. 維持並修復生態：20分</p> <p>C. 傷害生態環境：0分</p>
是否優先錄用當地員工	由於本地員工多不具備所需技術，投資人並不希望優先錄用本地員工。	<p>董事會為避免介入政治紛爭，建議從經濟方面評分如下：</p> <p>A. 不雇用本員工：9分</p> <p>B. 本地員工與外地員工比例各半：4分</p> <p>C. 本地員工與外地員工比例為「2比1」：2分</p> <p>D. 不限制本地員工數量：0分</p>

銀行放貸金額 投資案總金額為 40 億，投資人希望銀行放貸 30 億，以 20 年 8% 利率償還。

港口建設屬銀行重點投資項目，銀行希望保有一定控制權，如本次計畫成功，將大幅增加銀行之可信度 (credibility)。然而，董事會同時希望公司資金用於所有投資項目，因此投資預算設有上限，理想上限金額為 10 萬元，評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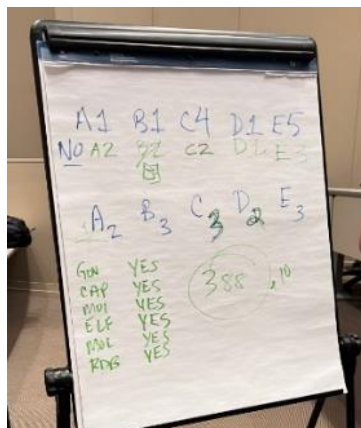
- A. 貸款 10 萬元：40 分
- B. 貸款 20 萬元：26 分
- C. 貸款 30 萬元：10 分
- D. 貸款 0 元：0 分

補貼現有港口 政府認為新港口之出現將影響現有港口之收益，惟投資人不打算作任何補償。

銀行重視者為整體區域發展，不願犧牲現有港口以促成新港口之發展，但同時仍不希望補償措施會對投資人建設新港口之計畫造成財政影響，因此評分如下：

- A. 3 億：15 分
 - B. 1.5 億：12 分
 - C. 4.5：8 分
 - D. 6 億：4 分
 - E. 不賠償：0 分
-

從上述表格可知，倘筆者在所有議案中均協商到 A 方案，可為銀行取得最大利益，然而大餅只有一塊，無法讓所有人均為自己取得最大利益，了解對方困難之處，適當讓步，反而最可能促進協商、達成共識，使集體獲得相對而言較佳之利益。協商為動態平衡下之產物，尤其在涉及多方當事人之場合，必須隨時注意他方臨時動議後，與我方間利益之變動。最後，筆者取得 AABBA 之協商結果，總分 81 分。



(圖：協商時用以表決之記分板)

陸、 訴訟法

本堂課簡介美國訴訟法，包括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制度，與本處業務較多關聯性者為前者。多數人屬於風險規避者，美國司法實務中，大部分之紛爭未進入訴訟程序，理由在於，訴訟耗費時間與金錢、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客戶營業秘密可能因訴訟程序進行而被揭露，以及訴訟引起之公共關注，對於公司商譽恐有不良影響。至代替訴訟之方案有仲裁、調解及和解。

如欲選擇進入訴訟程序，起訴法院之選擇相形重要，蓋客戶前往法院之交通是否便利、法院所在地與取證能力之相關性、不同州之程序法與實體法存有差異、甚至法院實務見解傾向、律師於各州法院辯護之熟悉度等，均可能因各州而異。

柒、 商業組織相關法令

我國商業組織制度多承襲自英、美法，本堂課介紹各種商業組織，如合夥、公司制度，及其設立之過程與目的，講課內容生動，惟係較為基礎之介紹，與實務操作之關聯性少。

捌、 國際仲裁法令

本課程講師以某 PPA(Power Purchase Agreement)為例，示範適用仲裁之情境。PPA 因契約期間較長，致履約時，易受締約時難以預見之因素影響，例如該案 IPP(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為燃煤發電廠，契約期間長達 30 年。締約後，政府為達減少碳排放量之目標，選擇減少國內燃煤發電廠購電量至 15%，其餘不足部分，轉向國外發電廠購電，導致該案 IPP 發電量不如預期，面臨財務困難，故拒絕在尖峰時段發電作為反制。

本案特殊之處在於，電業為專門知識領域，非一般人可輕易熟知，如欲解決糾紛，選擇具備該知識領域之仲裁人作為紛爭之裁定者，可更接近雙方意欲達成之解決方案。此外，本案兩造均握有對方之軟肋，燃煤電廠既已面臨破產，其大可孤注一擲，逕以拒絕發電做為談判籌碼；政府雖可選擇向第三人購電，惟其亟需電力，且再生能源發電尚不穩定，無法即刻放棄以燃煤發電，故講師建議，政府得選擇買下燃煤電廠之部分資產，使其得以繼續運轉，履行合約。

在此種無法單就契約條文解決糾紛之情形，當事人權衡多方利益後，選

擇以仲裁方式定紛止爭，或許能獲得最大利益。理由在於，相較於訴訟，仲裁程序較為經濟、迅速，仲裁決定亦兼具獨立性及執行力。此外，講師認為，如將同一筆損害拆分以不同程序求償，除了因蒐集證據、程序進行而需花費雙倍人力、時間處理之外，亦需負擔雙倍律師費用，增加經濟成本，甚至需承擔不同程序致生互斥結果之風險。

玖、 跨國破產管轄權

本堂進行方式為實地演練，學員與當地法官、執業律師組成團隊，並與其他角色進行談判。案例事實略為：

印尼被任命為 2023 年世界盃之主辦國，為建造體育館，印尼體育基金會 (Sports Foundation of Indonesia，下稱 SFI) 與一設在印尼之 Balihi 建設公司，締結契約，建造場館。Seat Buzz 為 Balihi 在美國之分部，負責製造高科技座椅並送往印尼。基於融資需求，Balihi 向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借貸 2 億 5 千萬元，並以 Seat Buzz 之存貨及智慧財產權作為抵押。

嗣 SFI 因資金流向不明之財務醜聞，無法如期支付款項，連帶影響 Seat Buzz 亦無資力支付原料廠商，致廠商不願再提供原料。然而，Balihi 為規避德意志銀行向其行使債權，遂另新設公司，將 Seat Buzz 之全部資產轉移至該新公司。德意志銀行知情後，揚言向 Seat Buzz 提起訴訟並實行抵押權。倘 Seat Buzz 取得原料，即可藉由體育館入場費之收益償還債務，惟世界盃開場已迫在眉睫，Balihi 因認印尼法院之裁判傾向較有利於債權人，故向印尼法院聲請重組。

本案中利害關係人有 Balihi、德意志銀行及 Seat Buzz 之原料供應商，學員與法官、律師組成團隊，各自代表利害關係人。筆者獲分配之角色為德意志銀行，我們認為，倘 Seat Buzz 使體育館如期完工，世界盃票價收入為本行受償之機會，因此，Seat Buzz 繼續營業方能為本行達到利益最大化。然而，Balihi 目前已陷於債信不良，恐難即時獲得第三方資金注入，故我們決定提供 Balihi 之協商方案為：願意再借貸一筆金額，用於支付原料供應商，惟同時 Balihi 須承諾完工後，票價收益須定期提撥固定比例至特定帳戶。

壹拾、 法律問題解決實際演練

本堂同樣為模擬法律問題演練，第一場之案例事實為，公司進行海外交易時，涉有違反 FCPA 之疑慮，請學員以小組為單位討論，集思廣益成一份法律意見書，並在課堂中就意見書內容逐一由講師點名提問。

第二場則為資安問題解決，其案例事實略為，公司出現資訊安全漏洞時，公司董事會、執行長、資安長(Chief Information Security Officer)、財務長、法務長、法令遵循主管、隱私長(Chief Privacy Officer)、公關等內部單位，如何討論應變措施。筆者認為，於此考驗者為重大事故發生時，如何及時停損，抓出問題所在、組織並分析問題之能力。

壹拾壹、 模擬法庭

陪審制為美國司法特色之一，本課程帶領學員進行模擬法庭，由學員、當地執業律師共同擔任原告、被告以及兩造之辯護人，陪審團均由學員擔任，不過「法官」則係實際任職於法院之法官。

案例事實略為，原告保險公司認為被告因財務困難，故意殺死馬以詐欺保險費。被告抗辯，馬係其贈送妻子之定情禮物，嗣因感情不睦，故妻子雇用殺手殺馬，與被告無涉。筆者於此案例之角色為陪審員，於陪審席中聆聽兩造被告辯論及審問證人時，感受到律師之開場陳述(opening statement)及終結辯論(closing Arguments)均十分觸動人心，並非僅單純陳述法律條文如何適用，而係恰到好處，融合事實與證據之演說。

陪審團須決定被告是否為馬之死亡負責，進而認定被告有無詐欺保險費。6位陪審員之意見不一，有認為，既無直接證據顯示殺馬者為被告，故應判決無罪；持相反見解者，則以被告於價值高昂之馬匹尖叫時未進入馬廄查看，不符常情，且其於妻子建議殺死馬匹時並未拒絕，遂認定被告有罪；最後，陪審團之決議為被告有罪，其中5位陪審員協商後認為，被告獲得理賠對於保險公司不公平，故從衡平之角度被告應負責。惟筆者基於現存證據之證明力，不足以支持被告具有主觀上故意或過失，仍採被告無罪之立場。事後學員詢問法官就此案之意見，法官主張應判決無罪。

壹拾貳、 課外活動

為增進學員對於美國及美國司法之融入，機構安排些許課餘活動。於學員遠赴他鄉，初來乍到德州之第一周，帶領學員參觀牧場，體驗德州牛仔競技表演，及觀賞棒球賽；此外，學員在北美以美大學(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SMU)之餐會中，與當地年輕律師交流；開課期間適逢當地警察於同一場地進行內部教育訓練，故機構亦安排雙方互動；最後一周，則由年輕熱情之法官帶領我們參觀德州地方法院，介紹法庭運作。

第二節 出國期間遭遇之困難

本次任務赴美國德州實習長達 5 周，上課時間為周一至週五，早上 9 點至下午 4 點，德州與台灣時差 13 小時，除了行李準備、思鄉情緒之外，日夜顛倒之時差，及來自南美洲、非洲、義大利等非英語系國家學員之口音，係最令筆者感到身心靈俱疲之處。此外，課程安排非常密集，多數時候，講師在課程之前一天上傳大量講義，在案例實地演練時，則在課堂上發送資料，給予十分鐘閱讀時間，即要求學員「上戰場」協商，不僅如此，兩次測驗均接著舉辦於課程結束之後，種種挑戰，對於平時業務非以英文文件為主之筆者，感到莫大壓力。

第三章 心得

本課程偏重實務技巧之介紹與操作，對於美國法與國際法之理論知識僅作概覽介紹，此由課程於講授理論時，強調「如何選法」以定管轄權，以及測驗時考題偏重於此可知。因此，筆者於實習過程中，專注於講師與學員間，以及學員彼此間之交流，強迫自己與講師及學員互動，希冀藉此了解他國法律從業者執行業務之文化及特色。

美國自由民主之精神，隨處可見，聯邦制度影響至多，例如各州法院制度獨立於聯邦法院，機構所在地德州法院，即以其法官係由選舉得出著稱。然而制度特色優劣與否，為一體兩面之事，即有法官在座談會時表示，候選人有時可能為了贏得選舉而變得醜陋。至就陪審團制度，筆者詢問為何捨棄以富有經驗之法律專業人士作出裁判？法官表示：「因為我們相信人民」。最後是課程中不斷強調擇法，是否即表示裁判並非只有一個，而係人民有機會選擇另一個較利己之裁判？

由於我國法系採成文法，在法學訓練之過程中亦首重討論案件是否滿足構成要件，此與案例法、衡平法為主之英美法系大相逕庭。筆者在課堂中聽聞學員與講師間之討論，尤其在模擬法庭擔任陪審員一席時，對於他國思考法律解決之方式深切感受到與我國之差異。

第四章 建議

第一節 契約用語簡明化

在法律文件寫作課程中，講師提倡以淺顯易懂、言簡意賅之方式從事法律文件寫作，促進契約內容之易讀性。相同概念應用於中文法律文件，由於法律用語有其特殊性，長久以來，不免塑造出難以一望即知其意涵為何之法律磚牆。由於本處業務多涉及本公司與個體用戶及民營電廠間，有關契約草擬及執行面等議題，契約用語在抽象與精確之光譜兩端間如何掌握平衡，影響所及，係於紛爭發生前，雙方當事人得以知悉權利、義務何在，並可預料損害範圍所需之成本，作為風險之防範；於風險實現時，契約文字可作為定紛止爭之裁量標準。亦即契約用語之簡明化，促進契約雙方當事人對於契約理解之共識，或可使法律交易更有效率。因此建議或可參考簡明化契約用語，促進契約雙方當事人對於契約理解之共識，使法律交易效率化。

第二節 爭端解決方式得考量多元之替案方案

此課程展示爭端解決模式可靈活運用不同技巧，有關訴訟程序之替代制度尚有和解、調解及付諸仲裁等，甚至訴訟制度本身之操作，均可作為訴訟策略之一。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特殊專門領域之電業，決策時所須考量之利益風險，異於一般民營公司，故建議未來遇有紛爭，得考量多元之爭端解決模式。

第五章 結論

美國司法制度採行雙軌制，致聯邦與州二者間，不論於實體法、程序法及法律制度，甚至司法實務見解之傾向均可能存有差異。因此，當交易過程滋生爭議，雙方當事人容有空間，得以選擇欲受何州管轄、適用何州之法律，進而獲得利己之裁判。

其次，訴訟程序以外之紛爭解決機制，於美國亦十分活躍，如交易商品涉及特殊專門知識領域，當事人又握有彼此之軟肋在身時，自商業行為主要目的在於營利之角度觀之，經濟利益或為首要考量之關鍵因素。

最後，此次赴美所遇學員及講師，均熱情參與本課程，其等以各國實務工作者之經驗及角度，相互思辨如何將法律規定進行最大程度之應用，愈趨豐富筆者對紛爭發生於美國時，得如何利用法律與制度之多元與彈性，取得當事人最佳利益之知識。惟因各國政治、文化及國情不同，非可一味如法炮製，仍須考量各種因素，視情況而論。最後，感謝公司給予筆者此次機會赴美實習，藉此增廣見聞。

參考資料

一、 投影片

- (一) Susan Karamanian, “The U.S. Legal System – an Introduction,” PowerPoint, 2023.
- (二) Daniel B. Pickelner, “Compliance Law,” PowerPoint, 2023.
- (三) Sadie Blanchar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PowerPoint, 2023.
- (四) Donald Earl Childress III,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2022.
- (五) Freddy Sourgen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23.

二、 網頁

<https://www.cailaw.org/Southwestern-Institute-for-International-and-Comparative-Law/Events/2023/academy.html>,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8 月 30 日。